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有關有意收購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地， 擁有之所有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 股份之 有條件收購要約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其有意提出以全現金收購本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之所有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Equinox」）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收購要約（「本要約」）一事作出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就擬議中的本要約所需資金的預期來源作進一步說明。

本公司的意向如下：

- 三家中資關係銀行將合計提供不少於四十六億美元的公司債務融資。該筆債務大部分的年期將超過六年，以本公司不同種類資產作為抵押，並將由中國五礦的集團公司成員出具擔保；
- 一家中資機構將對本公司作出六億美元的股權投資。該筆投資僅可以在擬議中的本要約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方可提取。認購價格有意與根據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相等。
- 本公司最大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將，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不少於七億美元的無抵押收購融資貸款（「五礦有色貸款」）。五礦有色貸款的年期將為五年；及
- 完成本要約所需資金的餘額將以本公司的現金儲備支付。

本公司在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時曾宣佈，由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表現強勁，本公司有意根據特別授權籌集的任何股本規模從十六億美元的上限縮小至約十億美元。本公司再次確認該指引，其注意到任何股本集資行動（不包括上述提及的一家中資機構擬對本公司作出六億美元的股權投資），不論是根據特別授權或本公司現有的一般性授權，除了集資規模具有彈性，可以視乎需求量增減最多百分之二十之外，預期將為約十億美元。

本公告並非用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及根據證券法在未取得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要約尚未開始。本公佈僅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股份之購買要約或徵集出售要約。本要約(或按適用法律而更改或伸延之相同要約)將只會通過收購通函作出，而且將受於收購通函中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制約。收購通函將由本公司遞送至 Equinox、提交予加拿大省級證券監管機構及郵寄至 Equinox 之股東。收購通函中將會包含關於本要約之重要資料，包括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需 Equinox 之股東詳閱。

若本要約之進行或 Equinox 之股份的存放違反任何司法區之法律，本要約將不會在該司法區進行，而 Equinox 之股份亦不會於該司法區被接收。但本公司可在其自行決定之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將要約伸延至任何該司法區。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之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況並非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以內。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表達的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未能滿足若干要約條件的可能、必需得到以完成要約及其他相關交易之政府審批及其時序、法律和/或監管條例之轉變、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行為。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分依賴這些只說明本公佈刊出當天之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之法律所需要

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